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No.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3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 6 |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7 |
| 四、 结论性意见 | 8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001 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目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公司 | 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 | 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预留授予 |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 预留授予日 |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法律意见书》 |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境内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信达 |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指信达经办律师 |
| 元 |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公司在其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自当日起未少于10天。

(五) 2023年2月2日，公司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李丘林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9:00-12:00、13:00-17:00）。

(六) 2023年2月11日，公司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 2023年2月17日,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2023年2月18日, 公司公告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 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九) 2023年3月27日,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确定公司以2023年3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以8.58元/股的价格向2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的意见。

(十) 2023年5月4日, 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十一) 2023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2024年1月2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授予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不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每股 8.58 元。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3]002903 号的《审计报告》及大华内字

[2023]000252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披露、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息，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清单、书面确认文件，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认为，公司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_____

经办律师：

彭文文 _____

麦 琪 _____

年 月 日